

事由：准主計處渝歲字第一二六六號函開
遵照辦理理由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會施字第〇三八三號

令建設廳

案准

國民政府主計處渝歲字第一二六六號函開

查三十年度各級預概算編審事項前經本處參酌二十九年度成例擬具辦理三十年度預算辦法業經呈轉呈國防最高委員會修正通過關於編造地方預算之期限轉瞬即在相應函請查照迅飭辦理以重計政

等由准此查奉頒編審三十年度預算變通辦法前經抄發令仰遵照辦准財政部電以三十年度省市總概算務於七月底限期以前編竣送部縣市預算之公佈期限至遲不能展緩至三十年度開始以後囑即查照等由到府復經令飭遵照辦理各在案茲查該廳三十年度歲入歲出概算尚未據編送殊屬不合茲准前由除函復並分行外合亟再行令仰遵照辦理並飭屬遵辦為要

此令。

中華民國

二十九年七月

捌

代理主席嚴立三

監印高元
校對袁林鈺

105

會計室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文電摘要紙

考	備	示	批	辦	擬	由	事
							會計室 呈送 會議紀錄
							附件

核股
楊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收到

第13026號

二十
年
月
日
時到